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水环境
数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商政采〔2026〕233号

甲 方：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乙 方： 河南测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

甲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乙方：河南测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睢阳区水环境数智化综合监管体系建设项目（采购编号：商睢财采招-2026-9）所需设备的采购事宜，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智能采样系统							
1.1	自动采样终端	力合科技、LHMCT-201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0	30000	300000	
1.2	雨量计	力合科技、LIWS(LHRG200)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0	3000	30000	
1.3	视频监控	海康威视、DS-2DE7120IW-D(A)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	3000	30000	
二、黑灯实验室							
2.1	上下线单元	力合科技、力合定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157800	157800	
2.2	全自动样品传送单元	力合科技、力合定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58000	58000	
2.3	全自动进样系统	力合科技、力合定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90000	90000	
2.4	中控系统	力合科技、力合定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169800	169800	
2.5	数据工厂中控系统软件	力合科技、力合定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70000	70000	
2.6	检测单元组件	力合科技、力合定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108200	108200	

2.7	智能辅助系统	力合科技、力合定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100000	100000	
2.8	高锰酸盐指数	力合科技、LFS-2002(CODMn)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6	30000	180000	
2.9	氨氮	力合科技、LFS-2002(NH)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6	35000	210000	
2.10	总磷	力合科技、LFS-2002(TP)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6	35000	210000	
2.11	化学需氧量	力合科技、LFS-2002(COD)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6	36000	216000	
2.12	总氮	力合科技、LFS-2002(TN)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6	30000	180000	
2.13	APP 功能、采运测一体化管理系统、水环境监测服务系统	力合科技、力合定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	80000	8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2189800.00 元							

采购标的技术参数、售后服务响应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说明：总价中包括本项目所有的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且合同总价不受国家税收政策变更与调整的影响。

二、付款时间与方式

1、付款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待完成供货调试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其余款项。

2、付款方式

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把款汇到如下指定的账户：

户 名：河南测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裕支行

账 号：41050167281800001217

3、发票开具：甲方在签署《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单》后，乙方可按合同

约定开具发票，但所开具的发票不能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

三、产品品质及质保期

1、乙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合同所述供货，所供产品均满足响应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以确保产品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与本合同规定相符。

2、乙方承诺对合同采购的仪器设备及系统提供终身维护维修，具体服务形式如下：

(1) 仪器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所有故障，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设备故障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免费进行维修、更换零件或更换新设备，尽快排除故障。若因乙方未及时进行维修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维护与保养。

(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含现场培训），提供培训教材等，保证甲方的仪器使用人员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仪器。

(4) 乙方提供终身设备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

(5) 质保期外，货物发生故障，甲方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乙方，乙方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且维修前须向甲方提供书面报价单，并经甲方确认，更换配件提供质保期不得小于 6 个月。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发货通知与安装时间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交付地点，所有合同项下货物配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安排专人签收，并负责保管。

收货人： /

联系电话： /

交货地点： /

3、交货方式：门对门交货。乙方负责将合同项下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运

输途中的运费、货物保险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风险转移**：合同项下货物未运至交付地点之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经甲方专人签收或甲方签署《设备到货开箱验收记录单》，并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给甲方。到货至验收合格期间，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及时交货的，经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仍逾期接受的，自逾期之日起承担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

5、发货通知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装运至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乙方应于货物启运后，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电话等形式通知甲方。

五、产品包装与随机资料

1、**产品包装**：合同项目货物包装以厂家标准包装为准。用坚固的新木箱或新纸箱包装，按照商品特点，采取防潮、防震、防湿、防锈等措施，耐粗暴搬运，适合于内陆远程运输。运输中，由于乙方包装不良、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引起锈蚀、损失、丢失，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2、随机资料

- (1) 产品说明书；
- (2) 备品备件、易损件；
- (3) 产品合格证。

六、不可抗力

凡在货物制造或由乙方负责的运输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上述事故发生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邮寄由主管部门颁发的事故证明。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其它的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

七、安装、验收、运维

1、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交付甲方使用前发生的货物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2、设备安装期间，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合适的施工场地和设备安装场地以及配套工程，如因甲方未能提供以上条件而导致工期延误则由甲方负责，工期予以顺延。

3、乙方完成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调试工作、达到使用要求，进入运行状态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签署《现场安装调试确认单》。

4、乙方完成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调试后，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进行验收，乙方负责支付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如甲方在乙方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三个月内没有完成验收工作或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

5、运维期限：一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运维工作，乙方定期对自动采样终端定期巡检维护，保障无人值守场景下的持续稳定运行，同时乙方应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黑灯实验室开展运维工作。

八、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九、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擅自解除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违约方应赔偿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2、甲乙任何一方如有其它违约情形，因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商丘市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向睢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由中文书写，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与扫描件均有效。

十三、其他事宜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睢阳分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北海西路25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河南测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85号注协大厦10楼4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武松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天裕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281800001217

日期：2026年6月15日

